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国检字（技）[2023] 002 号

关于落实《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工作》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各分公司及全体审核员/审查员：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关于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3〕86号），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机构认证存在的重大风险，维护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推动机构健康发展，助力认证行业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公司研究决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认证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工作组成员/职责

组长：程中（全面负责自查工作，协调所需资源）

副组长：孙静梅、陈晨（负责制定和实施自查方案，协助组长开展自查）

成员：市场部、技术部、综合部（完成自查方案分配的

任务)

二、自查的范围及重点

(一) 自查范围

对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底的有效证书的所有认证活动和类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一是梳理排查开展的认证和类认证总体情况；二是梳理排查认证业务全链条风险，从认证方案的设计、认证全过程的实施、认证的资源配置和人员能力、认证人员的职业操守等方面，自查并清理整治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风险分析；三是梳理排查认证规则备案情况；四是开展对获证组织的风险评价，从认证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加强证后监督。

以上自查内容总部技术部岗位人员、各分公司需提交自查报告。

(二) 自查重点

1、认证机构业务开展方面。

排查开展的所有认证和类认证业务种类，梳理上述各类业务依据标准发证数量和应用领域，评估上述各类业务的实施风险。

2、认证机构合法合规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具备资质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和能力；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伪

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买证卖证、在网络平台兜售虚假认证证书；认证活动中增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现场审核/检查避重就轻、走过场，关键过程审核/检查不到位，擅自降低认证标准要求，认证决定把关不严，降低门槛通过认证；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审核/检查时间，甚至不到现场；在无注册或确认的认证审核人员情况下开展认证活动等问题。

3、认证规则备案方面。

排查已备案的认证规则是否按照相关领域基本规则和公认的标准制定；是否存在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为非现行有效版本、未按要求备案已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备案领域错误、超范围备案认证规则、未经批准备案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名称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规则名称相同或相似、认证标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认证规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等认证规则备案不规范情形。

4、认证人员职业操守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审核员/检查员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认证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红包等问题。

5、获证组织认证质量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获证组织管理文件形同虚设，与实际运行

脱节；应付认证审核/检查，突击补记录、补文件；未按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和安全等问题。

6、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

排查是否存在认证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认证管理特别是认证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认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缺少关键过程控制要求，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工作及时间要求

（一）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

技术部岗位人员、市场部、分公司及全体审核员/审查员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本次自查工作落实到位，以认证质量为工作核心，自觉维护认证机构在经济发展中“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公信力。

2、加强沟通和协作

技术部岗位人员、市场部、分公司及全体审核员/审查员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加强内设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接口的完善，强化全员责任意识，确保本次自查工作落实到位。

3、强化风险识别

技术部岗位人员、市场部、分公司及全体审核员/审查员在自查以及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过程中，要充分识别关键环节中的各类业务活动风险，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控机制，按照风险控制和处置要求，及时发现和控制风险。

4、确保整改到位

技术部岗位人员、市场部、分公司及全体审核员/审查员对自身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大力整改；对获证企业的问题要责令其整改，对问题证书严肃处理，并进行后续监督落实。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立完善认证质量的保障制度，确保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真实有效。对违纪人员要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理。

（二）时间要求

本次自查分为三个阶段：

1、10月27日至10月30日为策划准备阶段，主要进行方案策划和布置任务、提出自查要求；

2、10月31日至11月7日，为总部技术部岗位人员自查、分公司自查、案卷自查阶段，11月8日至11月10日技术部进行汇总，并在11月13日前由技术部根据自查整改情况做出机构自查报告；

3、11月15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上报。

（三）任务分工

根据“通知”要求，对开展的认证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任务分工及自查时间节点、主责人见附表。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落实《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工作》的通知

抄 报：各分公司

范 围：公司各部门 全体员工

录 入：陈晨

校 对：程中